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耕宇

電話：04-37061069

電子信箱：e-24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4039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項」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171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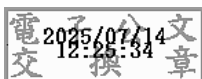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學習歷程檔案為針對以往大學校院招生之備審資料僅能以PDF檔案呈現，進行數位化、系統化、認證化之優化改良，並提供學生定期上傳機制，可避免於高三下才倉促準備；透過定期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，亦可及早思索自我興趣及性向，逐步釐清生涯定向。

三、為確保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皆能了解學習歷程檔案內涵及精神，請各校確依旨揭宣導事項辦理，並於校內適當場合進行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(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)、敦品中學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(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署原特
教務處 114/07/14 13:31

組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